

恒生個人理財 – 戶口互聯條款及細則

戶口互聯條款

1.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開展戶口互聯先導計劃，讓客戶可授權銀行，透過應用程式介面 (API)，與其他銀行分享其銀行戶口數據，以用於指定目的，前提是該客戶是兩間銀行的客戶。
2. 本戶口互聯條款 (「本條款」)，以及戶口互聯 (IADS) 同意書詳情(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pib/pdfs/open_banking/Details_of_Consent_TC.pdf)，共同規管我們根據戶口互聯向你提供的服務。
3. 本條款是你和恒生之間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客戶可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應用程式使用戶口互聯服務。使用戶口互聯服務即表示你接受本條款。
4. 恒生其他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所有適用於恒生 e-Banking 和個人流動理財應用程式的條款及細則 (「其他條款」) 亦具有法律約束力。若本條款和其他條款之間關於戶口互聯服務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條款為準。
5. 在本條款中：
 - (a) 「恒生」或「我們」指的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包括任何繼承人和受讓人)；及
 - (b) 「你」指的是戶口互聯的使用者。

我們如何使用你的戶口數據

6. 根據戶口互聯，在取得你的同意後，我們可以在 1 年內查閱你所選的其他銀行的戶口資料（「戶口數據」）。如果你撤銷同意，我們將不能再查閱你的戶口數據。

7. 我們會根據戶口互聯（IADS）同意書詳情(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pib/pdfs/open_banking/Details_of_Consent_TC.pdf)使用、保留和分享你的戶口數據。

資料並非作建議用途

8. 由戶口互聯提供的或與戶口互聯相關的任何資料並非旨在提供任何專業投資、財務或其他建議。

戶口互聯服務修改

9. 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戶口互聯服務，例如：
 - (a) 更新戶口互聯的服務範圍和規模；或
 - (b) 決定暫停或終止提供全部或部份戶口互聯服務。而你可能不會事先收到通知或解釋。

責任限制

10. 戶口互聯服務是基於「現狀」和「可用情況」向你提供。我們不會戶口互聯服務或其任何功能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在不限制上述條款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我們不保證戶口互聯服務或其任何功能是否：

- (a) 適合任何特定目的；
- (b) 可以及時提供服務或任何功能；
- (c) 不侵犯第三方權利；
- (d) 安全無誤；或
- (e) 可以不受干擾地運作。

11. 除非是由於我們的詐騙、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所造成的直接損失，否則我們對以下情況引起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

- (a) 任何因透過使用戶口互聯服務，經你的戶口所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
- (b) 戶口互聯服務的延遲、故障、中斷或缺陷不足；
- (c) 你的戶口數據出現錯誤或差異；
- (d) 你的戶口數據洩露給未經授權的人士。

本條款的修改

12. 世界瞬息萬變，因此我們也可能需要不時更新本條款。我們可以在合理的情況下修改本條款，而不對你承擔責任，包括加入任何收費，我們會在落實前透過合適的途徑通知你，包括在我們的個人流動理財應用程式上放上修改的詳情。如果你不接受條款上的修改，請停止使用戶口互聯。如果你在修改生效後繼續使用戶口互聯，你將會受到新戶口互聯條款的約束。

獨立性

13. 即使本條款的任何條文被視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也不會影響本條款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第三方權利

14. 除你和恒生外，其他人士沒有權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它們的權益。

管轄法律

15.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香港法院擁有非專屬管轄權，以解決你與我們因本條款引起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本條款的存在性、有效性或終止的爭議。

語言

16. 本條款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